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 2025 年度第二批农
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标段至三标段
项目编号:卫滨竞谈 -2025-1

采 购 人: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连昇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 2025 年度第二批农 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标段至三标段

项目编号：卫滨竞谈-2025-9

—

采 购 人：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连昇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六章 图纸	5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 2025 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 2025 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71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滨竞谈-2025-9

2、项目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 2025 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890800.8 元

最高限价：1890800.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一标段	唐庄村	590164.67	590164.67	是	590164.67
	二标段	洛丝潭村	446968.84	446968.84	是	446968.84
	三标段	王固城村	853667.29	853667.29	是	853667.29

5、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项目在各村内主干道、支路及重点公共区域实施道路工程、排水管网工程等基础设施提升。主要包括硬化道路长 1773.8m, 道路铺装面积 6411.07 m²; 排水管铺设 3781m, 检查井 106 座;

采购范围：

唐庄村硬化道路长 100m, 宽 6m, 道路铺装面积 600 m², 18cm 厚 C25 混凝土面层;铺设 DN400 双壁波纹管 1140m, ϕ 1000 圆形砖砌检查井 40 座;

洛丝潭村硬化道路长 1533.8m, 道路铺装面积 5121.07 m², 其中 15cm 厚 C25 混凝土道路长 434m, 宽 3.2m-5.5m, 道路铺装面积 2067.14 m²; 12cm 厚 C25 混凝土道路长 1029.8m, 宽 1.8m-3.5m, 道路铺装面积 2934.93 m²; 8cm 厚 C25 混凝土道路长 70m, 宽 1.7m, 道路铺装面积 119 m;

王固城村硬化道路长 140m, 道路铺装面积 690 m², 其中 15cm 厚 C25 混凝土道路长 80m, 宽 6m, 道路铺装面积 480 m²; 12cm 厚 C25 混凝土道路长 60m, 宽 3.5m, 道路铺装面积 210 m²。排水管网铺设 2641m, 检查井 66 座, 其中铺设 DN200 双壁波纹管 2451m, 中 700 圆形砖砌检查井 61 座;铺设 DN400 双壁波纹管 190m, ϕ 1000 圆形砖砌检查井 5 座。

(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4)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

(6)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三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在职工，应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纳证明并提供查询方式(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 执行；

（4）供应商应提供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ngc.js.hn.js.henan.gov.cn)查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及变更信息截图并承诺加盖公章）。

（7）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被委托人等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专职安全员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以上人员应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并提供查询方式(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8）其他要求：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复审，发现弄虚作假的单位，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投标人须对此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6日 8:30 至 2025年11月28日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0373-2725936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柳青路 2008 号

联系人：高文贞

联系方式：1873830850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连昇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中大道 560 号

联系人：孙艳

联系方式：139373487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艳

电话：13937348796

河南连昇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柳青路 2008 号 联系人：高文贞 联系方式：18738308508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连昇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中大道 560 号 联系人：孙艳 联系方式：13937348796
3	项目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 2025 年度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制项目
4	建设地点	唐庄村、洛丝潭村、王固城村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各村内主干道、支路及重点公共区域实施道路工程、排水管网工程等基础设施提升。主要包括硬化道路长 1773.8m，道路铺装面积 6411.07 m ² ；排水管网铺设 3781m，检查井 106 座；
8	工期	6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分包	允许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 3 个工作日
15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8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	谈判保证金	无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p> <p>(1) 所有要求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 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加盖单位CA 印章及法定代表人CA 印章即可。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 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 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21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22	递交响应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需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3. 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4. 谈判开始时, 供应商必须凭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远程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4	谈判时间和地点	<p>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 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 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p>

		价,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 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 厅-我是投标人-《谈判-pppppppppppppppppppppp、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 (http://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25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从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 590164.67 元; 二标段: 446968.84 元; 三标段: 853667.29 元 注: 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 谈判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金额 50%的工程款, 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经审计后, 支付至审计认定金额的 100%
29	缺陷责任期	1 年。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 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中标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供应商应在对以上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0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本项目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1	代理费	参考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通知, 豫财购【2023】5 号文件,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9000.00 元, 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2	有关信用记录 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 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 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 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农民工工资保障	出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承诺书。
34	政府采购政策	<p>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1、中小企业定义：</p> <p>(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6	特别提示	<p>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 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p> <p>3. 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 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部门。</p>
3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总则

1. 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分包：允许。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出具承诺书）：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书面表明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1.5.2 代理报酬：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书面保证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需自行进行现场勘查，如果中标不得因对现场情况缺乏了解等任何理由拒绝签署合同、提高报价或降低工程质量。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法律适用

1.10.1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1.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1.11.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11.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1.11.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1.11.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书面保证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 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 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 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疑问，并形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 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谈判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谈判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函
- (2) 第一次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谈判项目承诺书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施工组织设计
- (12) 服务承诺
- (13) 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有效，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供应商在预算金额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投标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

机械、措施、材料检验 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不再另行产生和支付其他费用，所有谈判报价应加盖造价人员章并签字。

3.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4 谈判报价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如有）。

3.4 谈判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最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逐页编制连续页码，逐页加盖单位 CA 印章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书面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3.6.4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3.6.5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6.6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谈判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4.3.2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5.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2 如网上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5.3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谈判将被拒绝。

5.4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采购人代表和由采购人从相关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若干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及以上单数），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在谈判期间，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竞争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此项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4.2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网上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谈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网上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4.4 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网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6.5 注意事项：

6.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无项目经理签字的;
- (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采购人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做出说明。

6.6.3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详细评审办法 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7.1.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 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7.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 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 放弃成交项目

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协助采购人到财政等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等手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明确承担赔偿经济损失数额责任。

7.4.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 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表明支持采购人不允许转包及分包并保留追责损失索赔经济损失约定额度比例的权利，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7.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7.5.1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 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

7.5.2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 签订采购合同的，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5.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保证，如因供应商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工程量比例的赔偿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6 质疑

9.6.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送达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9.6.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9.6.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9.6.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9.6.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9.6.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当面提交质疑书纸质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非法定邮寄方式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供应商对上述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9.6.7 供应商响应文件应明确不进行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本项内容。

9.6.8 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6.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9.6.10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6.11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
-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6.12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 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退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 免责声明：

11.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无论本采购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采购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符合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资质条件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资质条件的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资质条件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在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p>

	<p>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 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p> <p>5、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 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 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 扶持政策。</p>
--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 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以下 1-6 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 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 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要求的标准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报价表	报价表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谈判报价	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5	工期	符合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6	质量	谈判人承诺质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谈判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
9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内容合理可行。
10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辩，若电子响应文件中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辩的，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才能 进行最终报价。

四、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的；
- (6)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 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谈判报价的重要依据。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轮的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 2 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行排序，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完善的推荐在前。

九、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仅供参考)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 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 二、合同工期
- 三、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七、承诺
- 八、订立时间
- 九、订立地点
- 十、合同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2 语言文字
 - 1.3 法律
 - 1.4 标准和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7 联络
 - 1.8 严禁贿赂
 - 1.9 化石、文物
 - 1.10 知识产权
 - 1.11 保密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 1.13 责任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 ### 第2条 发包人
- 2.1 遵守法律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5 支付合同价款

2.6 现场管理配合

2.7 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3.3 工程师

3.4 任命和授权

3.5 指示

3.6 商定或确定

3.7 会议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2 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4 承包人人员

4.5 分包

4.6 联合体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4.9 工程质量管理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3 培训

5.4 竣工文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样品
- 6.4 质量检查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6 缺陷和修补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3 现场合作
- 7.4 测量放线
- 7.5 现场劳动用工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7 职业健康
- 7.8 环境保护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7.10 现场安保
- 7.11 工程照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2 竣工日期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5 进度报告
- 8.6 提前预警
- 8.7 工期延误
- 8.8 工期提前
- 8.9 暂停工作
- 8.10 复工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2 延误的试验

9.3 重新试验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3 工程的接收

10.4 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1.2 缺陷责任期

11.3 缺陷调查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11.5 承包人出入权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2 延误的试验

12.3 重新试验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3 变更程序

13.4 暂估价

13.5 暂列金额

13.6 计日工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2 预付款

14.3 工程进度款

14.4 付款计划表

14.5 竣工结算

14.6 质量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2 承包人违约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3 货物保险

18.4 其他保险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20.2 调解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第 2 条 发包人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第 4 条 承包人

第 5 条 设计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第 7 条 施工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第 9 条 竣工试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 15 条 违约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第 18 条 保险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声明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3. 技术要求

执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4、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盖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公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服务承诺
- 十三、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 _____ (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我们决定参 加该项目谈判活动,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 (姓名) 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 3、我方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
- 4、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的权力, 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主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有的话) 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天内, 响应文件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8、若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及 级别		注册 编号
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

委托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本人手签)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 _____ (姓名) 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采
购活动, 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委托代理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 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 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 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
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1.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两面)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两面)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 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擅自撤销投标，对谈判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应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组成。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

1、拟派项目经理应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书（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

2、其他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提供岗位证书、提供在职人员的信息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等在职信息证明材料。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供应商应提供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企业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劳务合同、完税、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
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针对当地气候环境特点制定汛期安全施工及防范措施，不遵守要求者将不予推荐，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编制遇到原有地上、地下设施、古墓文物应急预防计划、处理措施。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5、工期保证措施：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6、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措施：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需配置劳动力曲线图，不提供者将被视为施工组织设计不合格；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9、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智能建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12、风险管理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附表格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 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 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 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十二、服务承诺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三、其他材料